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公证处资料印刷合同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公证处

乙方：桂平市三联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印刷稿纸、办公文签事项，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：

一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设计、制作、印刷资料。（具体详见清单）

二、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制作完成，将宣传资料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并向甲方申请验收。

三、验收：甲方在乙方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。

四、付款：（1）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 3850 元人民币，甲方协调乙方办理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；

（2）乙方按规定开具规范发票给甲方；

（3）指定收款帐号：

收款方：桂平市三联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桂平市支行

银行帐号：2116 7090 0910 0060 412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各执一份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公证处 乙方：桂平市三联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林杰

签订时间：2015年7月31日

签订时间：2015年7月31日